

蔬菜类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6-104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方（供应商）：洛阳禾鼎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

乙方在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蔬菜采购项目招标中，成为本项目三标段（干调类）的中标人，《营业执照》号为：91410327MAD8K8MWOF，《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JY14103270059814。

二、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2026 年 7 月 3 日起至2027 年 7 月 2 日止）。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等条件下，合同可适当延续。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三、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乙方应在 2 小时内重新配送符合约定的产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出现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理，

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事故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损失)。

4、双方因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乙方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30日前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五、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地(即甲方)。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狱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并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送达。

七、合同总金额及结算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陆拾万圆整(¥600000.00元,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税金、运费等全部费用)。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需求据实结算。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的全部价格。

2、合同执行期间价格确定：

若市场价格下调超出 5% 的范围，则产品价格相应下调，由甲方通知乙方作降价处理；若市场价格上涨超出 5% 的范围，乙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解决。

3、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所供产品的规格有较大波动时（厂家货品规格调整），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调货申请，甲方在接到此申请后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货的批复。若同意申请时，由甲方答复确认，下发书面通知后，执行新的规格产品价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调整供货规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规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4、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即叁万元整（¥30000.00 元），签订合同前 5 日内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形下，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5、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在双方核算后，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月度实际应付款项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向本协议尾部乙方指定账户付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需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如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及时付款，付款期限顺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供货。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的产品清单，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按约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

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按甲方要求退货或在 24 小时内对质量问题产品重新供货，如引起损害后果，乙方还应在十日内负责承担损害后果的赔偿责任，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4 项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违规违法、只涨价不降价等不诚信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商资格，必要时重新招标；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7、乙方不能正常履约超过 3 日的。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正常履约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指派进入甲方场所（包括监狱区域）的所有人员，均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乙方应对其指派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监督管理，并对其人员在甲方场所期间的行为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如乙方人员发生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场所前，必须关闭行车记录仪及一切具有录音、录像、定位功能的设备，并按照甲方要求做遮挡处理，拒绝配合的，甲方有权拒绝该车辆进入；

3、乙方人员不得携带有录音、录像、拍照或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甲方场所，进入前应主动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禁止相关人员进入，并视情节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按照监狱带车干警要求运送货物，不得与甲方管理对象发生任何形式的接触或交谈，不得打听、记录、传播与甲方场所管理、人员、布局、安防等相关的任何信息；

5、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第三方或无关人员泄露在合作期间知悉的与甲方相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场所情况、管理方式、人员信息、安防设施、内部布局、工作流程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6、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立即终止当次供货，禁止相关人员及车辆再次进入甲方场所；

(2) 每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至 20000 元；

(3) 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尾部采购方和供货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甲乙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的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甲乙双方须自行保证己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真实、有效和畅通，如一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发生变更，应该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等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快递或 EMS 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向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即为送达，微信或手机短信息以向指定号码发出即为送达。

十四、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偿付的违约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支付给甲方，如逾期未付，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规定为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5、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联系方式：037962139329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方式：15896653271/13213622293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兴宜大道与锦
龙大道交叉口锦龙花园2号楼15号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39112059168888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日

开户银行：农行洛阳上海市场支行

开户账号：16146601040017147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日